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黃文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鄭順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鼎峰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正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，惟原告於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4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7日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4月14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勻淨